



關於立法會陳亦立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316/E252/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陳亦立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4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民政總署通過實施入口管制及市面監管雙重防線監察食品安全。在入口層面，設有鮮活食品、動物源性食品檢驗檢疫監察制度，進口食品須具備當地發出的衛生證明文件，如發現食品出現異常則不予放行；對市面食品場所採用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倡導的「風險分析」方式進行監管，亦設有食品事故監測及區域合作機制，評估世界各地的食安事件，若發現可能存有食安問題，會迅速確認信息及對本澳的影響，並根據《食品安全法》對問題食品採取適當的下架、封存、勒令場所停業等預防控制措施，同時公開有關資訊。由於各種監察手段均以抽樣形式進行，實難以完全排除食安事故的可能性。為此，民署持續與鄰近地區建立合作關係，以有效堵截有害食品流入本澳市場。

另外，為加強業界和市民的食安意識，民政總署持續開展各種類型的培訓與宣傳工作，如：基礎食品衛生講座、食品衛生督導員課程、舉辦座談會、出版食安資訊刊物及科普書籍等，並透過強化資訊發佈，就社會關心的食品議題適時回應及提供適切的建議，提升食安風險認知及食安工作透明度。



- 二、冰鮮雞進口本澳時需進行申報及出示來源地權限當局發出之衛生證書，同時通過民政總署檢驗檢疫才能放行市面。另外，海關聯同民政總署會不定期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非法進口，以保障進口時冰鮮雞的食用安全。
- 三、為配合澳門特區政府的相關工作，未來民署會持續加強入口管制及市面監管力度，同時，逐步提高監管及宣教的滲入面，如對傳統及小型食品業界，民署由去年至今已進行二十多場業界參訪及座談會，包括本澳製麵業、餅食手信業、燒味業界、日式及生鮮即食食品外賣商戶、網購等，並與業界就如何完善食安工作交換意見及宣傳各項食安標準指引，以便民署日後製定的工作計劃能更貼近實際情況及促使業界不斷改良提升，期望透過持續的緊密合作，強化本澳的食安保障。

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7年5月9日